附件3：

新县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

讲解员岗位初测实施方案

根据《新县2021年部分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公告》规定，结合讲解员岗位工作特点，按照“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制定如下初测实施方案：

一、初测目的

为更好传承红色基因，讲好“四个故事”，赓续红色血脉，打造红色故事宣讲品牌，建立一支高素质的讲解员队伍，促进全县讲解服务的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二、初测对象

报考乡镇（区、街道）所属全供事业单位讲解员岗位的考生，报名时经初审符合条件的，先领取《初测通知单》按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参加初测，初测合格后凭《合格通知单》，方可正式报名。

三、初测时间和地点

初测时间和地点及相关要求详见《初测通知单》。

四、初测方法及程序

1.初测主要考察报考者形象气质、举止仪表、语言表达、普通话水平和现场讲解能力；

2.对报考者现场进行身高测量，男性身高要求在170CM以上、女性身高要求在158CM以上；

3.初测采取现场情景模拟讲解的方式进行，着重考察考生的现场讲解能力。本次初测结果分为“合格”与“不合格”，对初测合格者发放《合格通知单》。

**（一）现场测试阶段**

现场情景模拟讲解，采取**固定题目讲解**和**自选题目讲解**两种形式进行。

**（二）考官评分阶段**

1.考官根据考生现场情景模拟讲解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判。

2.分值说明：本次初测设定总分为100分，其中固定题目讲解40分，自选题目讲解60分。评分工作结束后，对初测结果为“合格”的考生现场发放《合格通知单》。

五、初测结果运用

本次初测成绩不计入考生最终考试有效成绩。初测合格者凭《合格通知单》及相关材料方可正式报名，初测不合格者可根据岗位要求报考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。

六、初测组织实施

本次初测在县人社局的指导下，委托相关部门具体实施。初测设考官5名，监督员1名，记分员1名，初测全程进行录音录像。

七、注意事项

1.参加初测的考生务必按照《初测通知单》上规定的时间，到指定地点参加初测，并接受工作人员的统一封闭式管理。未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初测的考生，视为自动放弃初测资格。

2.严禁考生在初测考场使用通讯工具，一经发现，立即取消资格。

3.参加初测的考生不得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。

4.根据省人社厅、省卫健委《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期间人事考试工作的通知》（豫人社办函〔2021〕159号）文件以及新县疫情防控的有关要求，参加初测的考生应全程服从管理，按要求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距离。